

证券代码：300038

证券简称：*ST 数知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数知科技”）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2】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现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进展公告》显示，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11月30日以及2022年1月6日向你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资金2,000万元、5,000万元、17,600万元，已还清资金占用余额。请你公司、张志勇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一、 你公司向本部提交的收款凭据显示，前述偿付款项中，17,500万元的付款人为北京隆翻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翻鑫），3,000万元的付款人为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溧水），剩余4,000万元的付款人为张志强，其中隆翻鑫成立于2021年4月，注册资本仅为1,000万元。

（一）请补充说明隆翻鑫、南京溧水、张志强代替张志勇向你公司偿还占用资金的原因，张志勇与上述出资方的具体协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期限、资金成本、抵押担保等核心条款。

回复：

根据公司公告，2019年和2020年公司发生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事项，根据公司2020年年报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有本金4.10亿元未

偿还完毕，按照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本息合计 4.57 亿元。根据公司的公告显示，2021 年度大股东分别使用资产和现金进行偿还，截止 2021 年 10 月尚有 2.46 亿元尚未偿还。2021 年 10 月、11 月以及 2022 年 1 月，公司分别收到张志强、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溧水”）和北京隆翻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翻鑫”）汇入公司的款项 4,100 万元、3,000 万元、17,500 万元。

张志强先生为张志勇先生的弟弟，张志强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11 月和 2022 年 1 月共计存入公司的款项金额为 4,100 万元，根据我们收到的张志强先生的说明，“上述款项是本人自愿代张志勇清偿其占用的贵司资金，自到账之日起，全部款项归贵司享有并使用，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贵司偿还或支付任何利息，不存在任何要求贵司抵押担保等情形。”

经与张志勇先生确认，其未向公司提供关于本次还款相关的协议等书面文件，但根据张志勇先生出具的说明，针对本次资金占用还款，“本人承诺自到账之日起，全部款项归贵司享有并使用，贵司无须向代为偿还方偿还或支付任何利息、无须向代为偿还方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可能影响偿还金额的情形，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曾向代为偿还方进行投票权委托等可能影响本人为贵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你公司与上述付款方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交易往来，占用偿付是否真实，与张志勇及出资方是否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协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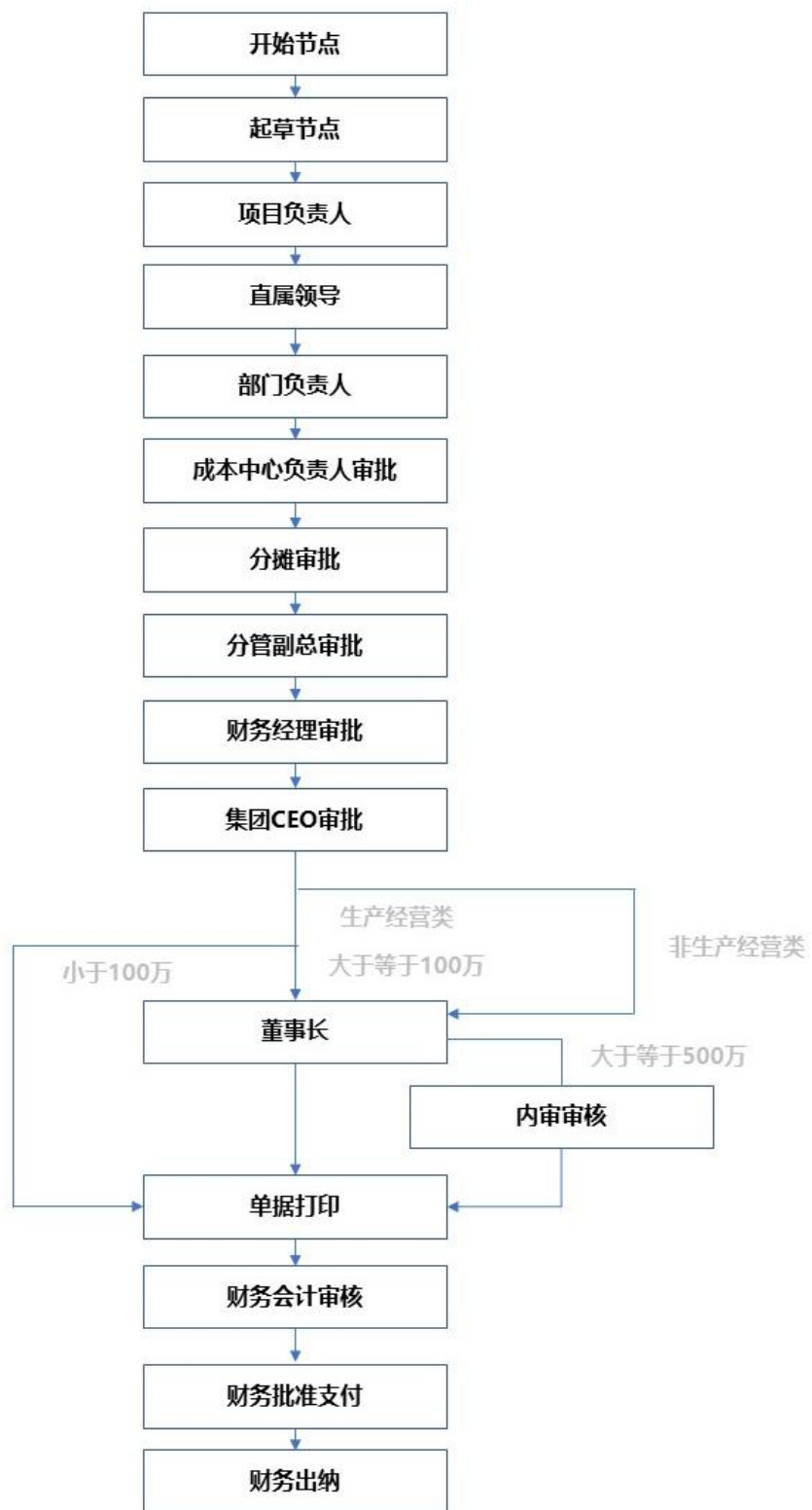
回复：

公司根据查阅南京溧水和隆翻鑫的公开资料，并与张志勇先生核实等，以及通过核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名单，我们判断上述公司未与上市公司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往来。张志强先生系张志勇先生的弟弟，为公司的董事、CEO 兼总裁，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往来。根据张志勇先生出具的说明，相关款项的支付为替其偿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相关偿付行为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未对相关款项进行抵押、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使用投票权委托等进行抵押担保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安排。

二、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为保障资金安全、防止资金再次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2020 年 12 月份，在发现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后，公司第一时间进行了披露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传达，组织相关部门对资金占用所涉及事项进行深入分析，深刻反思公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此之后，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细化；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更好地规范公司董事、高中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员工的行为，促使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与此同时，公司及时更新现有法律法规库并加强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完善各项制度，提供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支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针对于上述流程，财务人员在付款过程中，提高职业警惕，对于大额支付的供应商款项，增加内审部审批环节，保障资金支出的安全，防范资金再次被大股东占用。

三、 公告显示，你公司后续将聘请会计师核实大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形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请相关会计师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9条的规定，核实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是否已消除，并就上述问题予以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目前已完成正式协议的签署，会计师将对本次大股东资金占用还款情形进行核实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届时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